

##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 (I) 殘疾人士

2. 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多項就業援助服務和經濟援助計劃。

####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3. 政府當局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就此，我們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並制定適當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職業康復服務

4.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不同的需要。有關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5. 同時，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 就業支援服務

6.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為殘疾求職者進行就業輔導、提供勞工市場的最新資訊和安排工作選配及轉介。就業主任亦會為求職者安排工作坊或講座，以提升他們的求職及面試技巧。如求職者成功獲聘，就業主任會提供跟進服務。

### 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7. 社署推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小型企業或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獲資助的業務必須遵守規定，確保其殘疾僱員人數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殘疾人士從而可在一個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得以真正就業。

### 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

8. 社署在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提供就業見習津貼和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在 2013-14 年度，社署會提升就業見習津貼，由現時每月 1,250 元提升至 2,000 元，為期最長三個月。在職試用補助金會由現時每月最多 3,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而補助期亦會由現時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9. 另一方面，在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其支付有關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發放期最長六個月。勞工處會在計劃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和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 5,500 元的津貼。在兩個月的適應期後，僱主可享有計劃原有的津貼額。

10. 除上述措施以外，社署會推出新計劃，向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提供一次性最多二萬元的資助，用作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

## 經濟援助

### 醫療費用的豁免

11. 政府當局一向的政策，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護服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援受助人如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申請減免繳費。醫務社工及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家庭為基礎，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

### 撒瑪利亞基金

12. 撒瑪利亞基金由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和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費藥物或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病人需通過醫務社工以家庭為基礎的財政狀況評估。

### 傷殘津貼

13.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傷殘津貼，無需經濟審查，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可獲發每月 1,450 元；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申請資格的人士，如經醫生評定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沒有在政府或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接受住院照顧，則可獲發每月 2,90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

### 關愛基金和其他慈善基金

14.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不在社會安全網內，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附件一載有關愛基金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的項目。附件二則載有可供非綜援受助人申請的其他慈善基金。

## (II) 少數族裔

15. 政府當局一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項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 教育

16. 在教育方面，政府當局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sup>1</sup>(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由 2006/07 學年起，教育局實施一系列措施，在中文的學與教方面支援非華語學生。這些支援措施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a) 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輔以多元教學材料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讓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照顧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及能力；
- (b) 為學校提供經常津貼以及校本專業支援，以便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特設支援服務<sup>2</sup>；
- (c) 委託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和透過其他支援計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延展中文學習，鞏固課堂所學；以及
- (d) 為非華語家長舉辦有關入讀幼稚園及學校的簡介會、提供相關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資訊等，以鼓勵他們儘早融入。

17. 教育局正考慮持分者的意見<sup>3</sup>，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以便進一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例如，有意見關注為部分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及校本專業支援(上文第 16(b)段)是否足夠。這些學校透過已成立的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從而讓所有學習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受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缺乏有利學習中文的沉浸環境。

18. 非華語學生可選擇報讀任何一所公營學校。而一所學校獲教育局的津貼以及專業支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特

---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在 2012/13 學年，有 31 所學校(21 所小學及 10 所中學) 獲提供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一般被泛稱為「指定學校」。

<sup>3</sup> 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發表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

設支援服務，而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並非由教育局設置而成。事實上，這是反映家長的選擇。然而，為促進校內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較理想的比例，以協助他們融入，我們認為有需要作出檢討。

19. 在中文的學與教方面，《補充指引》涵蓋四種課程設置模式<sup>4</sup>，以滿足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和期望，幫助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補充指引》的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可銜接多元出路，例如香港中學文憑以及其他非本地中文資歷<sup>5</sup>。最近，教育局已擴大「資助考試費」的範圍，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報考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考取國際上認可而又適合他們的中文資歷，以助他們進修與就業。

20. 現時，所有學校正參照《補充指引》調適中國語文課程。研究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如果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估測試，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亦可能影響他們繼續升學，而僱主亦會對這些資歷存疑。

21. 教育局現正積極檢討支援措施。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建基於已有的教學經驗，根據專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及配合追蹤研究，教育局會進一步檢視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成效，以為他們制訂適切的中文學習目標，優化學與教及教師培訓。此外，教育局會研究籌備資助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22. 另外，教育局會加強與少數族裔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協作，以鼓勵非華語家長與孩子一起參與多元模式的中文活動，讓家長與孩子可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具體來說，教育局會優化為升讀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假銜接課程的範疇，讓家長陪伴兒童入讀。

## 融入社區

23.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少

---

<sup>4</sup> 四種課程設置模式為「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

<sup>5</sup> 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以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等。

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專設學習班、輔導及轉介、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民政總署亦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即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透過少數族裔群體為成員提供適合的服務。

24. 在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下，民政總署委託多家非政府機構，在地區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不同活動，包括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僱員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探訪等。大使計劃安排與少數族裔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政府部門跟進。

25. 民政總署一直與傳媒合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民政總署資助五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尼泊爾語、巴基斯坦語、印度語、泰語及印尼語)，幫助他們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和政府提供的服務。民政總署亦與本地電台合作，製作廣播節目，加強社會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了解，促進社會和諧。

26. 民政總署鼓勵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透過支援服務中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應徵企業的空缺。民政總署亦資助社會企業發展，當中個別項目，例如香港翻譯通服務及「龍城」麵包工房，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

27. 民政總署一直支援少數族裔非在學人士學習語文。關愛基金推行兩項計劃，為報考語文公開考試及報讀專設語文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和新來港人士提供考試費及課程津貼。民政總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成年人提供語文課程及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青少年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在學校和社區服務方面(尤其在促進種族融和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會獲發獎學金

28. 民政總署設立包含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特定網頁(<http://www.had.gov.hk/rru/>)，介紹民政總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民政總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機場向新抵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資訊套及解答他們的查詢。民政總署亦出版以英文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及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介紹多個政府部門和主要公共機構的服務。

### (III) 新來港人士

#### 融入社區

29. 民政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當中包括委託兩家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廣東省推行期望管理計劃，為有意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同時，民政總署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社會企業發展，當中有個別項目，例如樂群社會服務處健美良坊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健絡理療，特別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

30. 民政總署加強與傳媒合作，製作活潑生動的節目，加強社會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了解，促進社會和諧。民政總署亦有透過「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大使計劃」及印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協助新來港人士盡早融入社區。

### (IV) 單親家庭

31. 政府有多項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照顧他們的子女，這些服務對單親家長尤其重要，好讓他們更能投入工作。

32.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

#### 幼兒中心

33. 在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現時幼兒中心為三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有關服務。不少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混合形式為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合共約提供 23,000 個名額。一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以支援需處理急事或要事的父母。這些中心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協助需要較長時數的幼兒照顧服務的家長。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34. 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及更方便使用，並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全港 18 區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最少 720 個服務名額。計劃包括兩個部份：社區保姆服務運作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最少運作至晚上 9 時，並涵蓋部分周六、周日和公眾假期。在特殊情況下，六歲或以上兒童也可使用服務。

## 課餘託管服務

35. 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42 間，為有需要的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共約 5,5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一般來說，中心會在星期一至五於不同時段提供服務至晚上 7 至 8 時，個別中心亦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將有關服務延長，以及在週六提供服務，以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截至 2012 年 12 月，分布全港各區的課餘託管名額的整體使用率約為 87%。為了達致善用資源，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的服務需求及調配有關的資助名額，也會與營辦課餘託管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服務名額。

36. 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上述各項服務，社署一向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減免資助。當局會繼續留意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37. 為回應社會就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協助雙職父母的訴求，教育局以關愛基金推行為期一年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以便參與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活動及支援活動。計劃注入新元素，讓學生可善用課後至晚膳期間的時間，進行更充實及有意義的課後學習及課餘活動，並同時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教育局已向 73 間獲批撥款的學校/非政府機構發放 50% 的款額，餘下的 50% 在 2013 年上半年發放。基於試驗計劃取得良好進展，及有優化空間以作進一步試驗，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同意延續項目至 2013-14 學年<sup>6</sup>。

---

<sup>6</sup> 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 (V) 為經濟上無法自給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

38. 除上述各類為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外，綜援計劃作為設有經濟審查的安全網，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39. 綜援計劃已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因此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殘疾綜援受助人現時的標準金額為每月 2,765 元至 5,000 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獲發的金額分別高出 1,280 元至 2,930 元。殘疾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包括配眼鏡、牙科治療、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及醫生建議的特別膳食及醫療或外科用具的開支。

40. 此外，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特別協助。我們為他們訂立較高的標準金額(由 1,800 元至 2,250 元不等，較其他健全成人獲發的金額分別高 315 元及 405 元)，單親家長亦可獲每月 290 元的補助金，以顧及他們獨力照顧家庭所遇到的特別困難。

41. 一般而言，除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規定外，申請綜援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居港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然而，社署署長可在申請人有真正困難時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福利署  
勞工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

## 關愛基金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的項目

### 醫療援助項目

由醫管局負責推行的兩個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第二階段計劃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恆常資助範圍之內，透過提供額外資助，調低醫管局病人使用特定自費藥物的最高藥費分擔比率。

###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 此項目為需要經常護理而居於社區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最多達十二個月，協助他們獲取所需的支援。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通過延續本項目，向遞交新一輪申請而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發放不多於 12 個月的特別護理津貼，以購買護理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曾受惠於本項目上一輪申請的人士若繼續符合資格，共可獲發最多達 24 個月的津貼。

###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3. 此項目為居於社區、家庭有經濟困難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嚴重肢體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至 2,500 元的特別津貼，最多達十二個月，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項目已於 2013 年 1 月底推行。

## 可供非綜援殘疾人申請的其他慈善基金

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慈善基金申請即時或短期的經濟援助，以購買必須的康復及醫療器材，例如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社署管理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會。

2. 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殘疾人士可聯絡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工會根據不同基金的相關申請準則及援助類別，評估申請人的狀況，包括他們的經濟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